

108學年度 各學系受理申請輔系、雙主修條件一覽表

學 院	編號	學 系	輔系申請條件	雙主修申請條件	備註 20180315
文學院	1	哲學系	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0分以上	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0分以上	無
文學院	2	中國文學組	1. 大一國文成績上、下學期80分(含)以上。大一學生免驗下學期成績。 2. 每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(含)以上。 註:名額2名,申請人數超過時,以成績擇優錄取。	1. 大一國文成績上、下學期85分(含)以上。大一學生免驗下學期成績。 2. 每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(含)以上。 註:名額2名,申請人數超過時,以成績擇優錄取。	無
文學院	3	文藝創作組	1. 大一國文上、下學期成績達80(含)分以上。 2. 每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(含)分以上。 註:名額3名。申請人數超過時,以學業成績優者先錄取。	1. 大一國文上、下學期成績達85(含)分以上。 2. 每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(含)分以上。 註:名額3名。申請人數超過時,以學業成績優者先錄取。	無
文學院	4	史學系	1.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0分(含)以上 2. 若曾修習過"歷史領域"必修課程,該科目成績須在60分(含)以上	1.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0分(含)以上 2. 若曾修習過"歷史領域"必修課程,該科目成績須在60分(含)以上	無
外語學院	5	日本語文學系	1.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70分以上。 2. 修習「外文:日文」及「外文:日語實習(一)」科目通過,且每學期均達80分以上。 3. 上述條件二擇一,其它特殊情形,由本系主任核可。	1.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70分以上。 2. 修習「外文:日文」及「外文:日語實習(一)」科目通過,且每學期均達80分以上。 3. 上述條件二擇一,其它特殊情形,由本系主任核可。	雙主修須通過日本交流協會主辦之「日本語能力試驗」鑑定N1級或商務日語能力考試(BJT)350分以上方准畢業。
外語學院	6	韓國語文學系	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70分(含)以上	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70分(含)以上	雙主修須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檢定考試中級(含)以上方准畢業,並自99學年度申請學生起實施。

108學年度 各學系受理申請輔系、雙主修條件一覽表

學 院	編號	學 系	輔系申請條件	雙主修申請條件	備註 20180315
外語學院	7	俄國語文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雙主修申請自100學年度起，畢業前須通過俄語能力檢定第1級(B1) 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外語學院	8	英國語文學系	需接受本系英文筆試，成績達到標準	需接受本系英文筆試，成績達到標準	雙主修托福成績需達550分（電腦托福考試213分或托福IBT79分）或英國IELTS5.5級或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（TOEIC）測驗750分或外語能力測驗FLPT總分240分且口試達S-2+或劍橋國際英語認證FCE（正確率需達60%）以上方准畢業。103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多益標準為750分,托福IBT79分。
外語學院	9	法國語文學系	外文領域成績需及格，請於申請期限內，攜申請書及成績單至本系辦理，名額為5名。如超出名額，以大一外文及國文成績擇優錄取。	外文領域成績需達70分以上，請於申請期限內，攜申請書及成績單至本系辦理，名額為5名。如超出名額，以大一外文及國文成績擇優錄取。	雙主修自103學年度申請學生，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」（CEFR: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) B1級(含)以上之法語檢定考試，始得畢業。未通過者，於畢業前需修習本系開設之暑期「法語能力檢定證照」課程0學分，修習通過後方可畢業。
外語學院	10	德國語文學系	--	--	--
理學院	11	應用數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理學院	12	光電物理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理學院	13	化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理學院	14	地理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
108學年度 各學系受理申請輔系、雙主修條件一覽表

學 院	編號	學 系	輔系申請條件	雙主修申請條件	備註 20180315
理學院	15	大氣科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理學院	16	地質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理學院	17	生命科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法學院	18	法律系法學組	不接受他系申請法律學系為輔系。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(不含體育及操行)。	無
法學院	19	法律系財經組	不接受他系申請法律學系為輔系。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(不含體育及操行)。	無
社會科學院	20	政治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社會科學院	21	經濟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社會科學院	22	勞工關係學系勞資組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社會科學院	23	勞工關係學系人力組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社會科學院	24	社會福利學系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	雙主修同學請注意： 1. 本系【社會工作實習(一)、(二)】課程，修習時請依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辦法及選課規定辦理選課。 2. 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辦法中第四條第6款規定為新增項目。並自102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
社會科學院	25	行政管理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農學院	26	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雙主修同學需通過系門檻-校外園藝實習

108學年度 各學系受理申請輔系、雙主修條件一覽表

學 院	編號	學 系	輔系申請條件	雙主修申請條件	備註 20180315
農學院	27	動物科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103學年度起本系畢業核心能力檢核及系門檻
農學院	28	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農學院	29	土地資源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農學院	30	生活應用科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農學院	31	保健營養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工學院	32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工學院	33	電機工程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工學院	34	機械工程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工學院	35	紡織工程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工學院	36	資訊工程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雙主修有系門檻： 本系學群規範必選總學分至少需達24學分。
商學院	37	國際貿易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商學院	38	國際企業管理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英語門檻及證照，詳參本系網頁。
商學院	39	會計學系	申請本系輔系之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60分以上。	申請本系雙學位之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60分以上。	無
商學院	40	觀光事業學系	前一學期學業平均60分以上(含)	前一學期學業平均60分以上(含)	無

108學年度 各學系受理申請輔系、雙主修條件一覽表

學 院	編號	學 系	輔系申請條件	雙主修申請條件	備註 20180315
商學院	41	資訊管理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商學院	42	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商學院	43	財務金融學系金融行銷組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商學院	44	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(全商系)	修習「外文：英文」及「外文：英語實習」科目通過，且每學期均達70分。 申請本學程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須達60分以上。	修習「外文：英文」及「外文：英語實習」科目通過，且每學期均達70分。 申請本學程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須達60分以上。	無
新傳學院	45	新聞系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，且無一科不及格。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，且無一科不及格。	無
新傳學院	46	廣告學系	申請前每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75分(含)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且無棄修過者。	申請前每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75分(含)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且無棄修過者。	無
新傳學院	47	資傳系	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5分(含)以上，且大一電腦課程平均成績須達75分。 大一同學電腦課程成績得以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計算。	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80分(含)以上，且大一電腦課程平均成績須達75分。 大一同學電腦課程成績得以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計算。	無
新傳學院	48	大眾傳播學系	國文(中級)、外文(B級)且兩科上學期成績皆為80分以上，且無棄修與不及格之紀錄。 申請同學修課學分數，須依當年度開課學分數為主。	國文(中級)、外文(B級)且兩科上學期成績皆為80分以上，且無棄修與不及格之紀錄。 申請同學修課學分數，須依當年度開課學分數為主。	將依國文、外文成績平均排序，若有同分，以外文高分作優先。
藝術學院	49	美術學系	因有術科能力考試入學門檻，不開放他系申請本系為輔系	因有術科能力考試入學門檻，不開放他系申請本系為雙主修	--
藝術學院	50	音樂學系	請準備主修自選曲一首，背譜演奏，經過考試，通過後即可修習。	請準備主修自選曲一首，背譜演奏，經過考試，通過後即可修習。	無

108學年度 各學系受理申請輔系、雙主修條件一覽表

學 院	編號	學 系	輔系申請條件	雙主修申請條件	備註 20180315
藝術學院	51	中國音樂學系	需加考主修(準備兩首不同風格之樂曲)，副修(準備1首)，以上須背譜應試。需至系辦找助教安排考試時間。	需加考主修(準備兩首不同風格之樂曲)，副修(準備1首)，以上須背譜應試。需至系辦找助教安排考試時間。	無
藝術學院	52	中國戲劇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藝術學院	53	戲劇學系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。 2. 招生名額3人(申請人數超過時以成績擇優錄取)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。 2. 招生名額3人(申請人數超過時以成績擇優錄取)	1. 雙主修同學：需通過系門檻-藝術護照。 2. 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請先交至戲劇系辦公室。
藝術學院	54	舞蹈學系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。 2. 招生名額2名(申請人數超過10名，以成績擇優錄取)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。 2. 招生名額2名(申請人數超過10名，以成績擇優錄取) 3. 需上本系之芭蕾舞、現代舞、中國舞(民族舞)各一堂課程，以作為評定標準。	無
環設學院	55	都市計畫與開發管理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環設學院	56	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	前一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	前一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	輔系、雙主修同學請注意： 1. 本系【建築設計(一)~(十)】課程，修習時請依本系設計檔修制度辦理。(即大一設計若有任一學期未過，無法修大二設計課程，大二設計若有任一學期未過，無法修大三設計課程，依此類推...) 2. 本系自102學年度起改為五年學制。

108學年度 各學系受理申請輔系、雙主修條件一覽表

學 院	編號	學 系	輔系申請條件	雙主修申請條件	備註 20180315
環設學院	57	景觀學系	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	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	雙主修同學需通過系門檻： 1. 完成景觀專業實務實習160小時。 2. 需取得Auto CAD認證。 3. 參加10場景觀專題演講，完成景觀學系專業學習護照。 4. 完成「畢業設計」，舉辦「畢業設計成果公開展覽」。
教育學院	58	教育學系	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	不開放申請	--
教育學院	59	體育學系	對體育運動有熱忱者	對體育運動有熱忱者	
教育學院	60	國術學系	無設限	無設限	無
教育學院	61	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	1.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。 2. 面試。	1.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。 2. 面試。	雙主修學生： 需完成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實務實習500小時。
教育學院	62	心理輔導學系	1. 大一學生：一年級上學期英文成績、國文成績皆須在85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總平均，必需在全班前百分之十始達標準。 2. 大二學生：一年級國文、英文成績上下學期平均分數85分以上，且一年級上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，三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前百分之十始達標準。	1. 大一學生：一年級上學期英文成績、國文成績皆須在85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總平均，必須在全班前百分之十始達標準。 2. 大二學生：一年級國文、英文成績上下學期平均分數85分以上，且一年級上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，三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前百分之十始達標準。	無